



viii. 停止經辦職業介紹所

《職業介紹所規例》第 8(1) 條訂明，當職業介紹所停止經辦時，持牌人須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該介紹所已停止經辦，及將其牌照交回處長。

☛ 須於介紹所停業後 7 天內通知

☛ 遞交以下文件：

◆ 停業通知書

(樣本於附錄 12)

◆ 現有的總行及分行（如有）牌照正本

⌘ 收費：註銷牌照不收費用。但如果持牌人只結束其職業介紹所的部分辦事處，他須將其餘辦事處的牌照正本交回勞工處，以便在該等牌照上更改職業介紹所辦事處地址的資料。每張牌照的更改費用：155 元。

